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举行杨陵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听证会的公告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动全省征收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691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新旧标准顺利衔接，保障广大农民特别是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和长远生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城镇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工作开展，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举行杨陵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二、听证会地点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二楼207会议室

三、听证会参会代表

杨陵区相关职能部门代表、镇（街道）代表及居民代表。符合上述条件、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关心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申请参加听证。

四、听证内容

杨陵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

五、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18:00时。

2. **报名地址：**凤凰路东段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3. **报名要求：**报名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填写报名表。

六、听证会注意事项

1. 已报名的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如实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机密。

2.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地原则，对本次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会的行为。

4.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

回。

注：有意参加听证会人员，请自行前往，听证会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联系人：颜佳龙

联系电话：029—87012335

附件：杨陵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听证会参会报名表



附件

杨陵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听证会参会报名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参会名单请于 9 月 29 日前报自然资源局办公室；2. 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与参会名单一并报送。